

# 專訪國家核應急辦公室副主任姚斌

## 反思福島事故

# 中國強化應急部署

日本福島特大核事故迄今已發生逾一年。與日本隔海相望的中國，一直在反思福島事故。加強核安全、提高核應急水平，成為核安全領域乃至整個核事業中最令人關注的焦點。國防科工局核應急安全司司長、國家核應急辦公室副主任姚斌(小圖)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首度披露中國政府對核應急工作的部署，以及未來中國核應急發展規劃，「我對核應急工作充滿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凝哲 北京報道



■在核事故演練中，衛生應急隊成員從醫療救護區緊急出發，準備搶救「傷員」。資料圖片

去年3月11日，日本福島核電站發生特大事故，巨大的核恐慌從位於日本東北部的福島縣「輻射」至中國。國家核應急協調委隨後第一時間啟動國家核應急協調機制，重點完成信息收集、分析研判、信息發佈、輻射監測、應急保障等八方面的工作，在消除公眾疑慮、維護社會穩定、爭取外交主動、履行國際義務中發揮重要作用。

全程參與上述工作的姚斌向本報表示，福島核事故發生後，中國政府對此高度重視，主要進行三方面工作。首先，對核設施進行安全大檢查；其次，重新研究論證核電的發展計劃；再次，總結福島事故的重要教訓，加強政府監管，並出台應對措施。

### 將整合分散力量 建資源庫

作為加強政府監管的重要舉措之一，經中央政府批准國家核應急協調委牽頭單位國防科工局專門設立核應急與核安全監管司。同時，增加核安全技術審評監督中心、核應急響應技術支持中心編制，並新設立國家核安保中心。

作為核應急安全司首任司長，姚斌同時兼任國家核應急辦公室副主任。對於他的工作，姚斌概括為兩句話：「平時，不能出事；急時，能應對住事」。上半部分是解決核設施安全監管問題，下半部分是發生核事故如何應對問題。目標是保證核設施安全，達到中央提出的「固若金湯、萬無一失、長治久安」。

經過汶川地震和福島核事故後，中國核應急工作逐漸呈現出體系化、規範化、專業化發展的趨勢。在日前召開的「國家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五屆二次全體(擴大)會議」上，官方明確要進一步加強核應急的戰略謀劃和頂層設計，將統籌做好核應急管理，把實現核應急工作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擺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在姚斌看來，統籌及整合中國核應急力量，是未來工作的重點和難點。雖然目前中國國力增強，應急救援體系建設日趨完善，但核應急涉及醫療、搶險、環境等多個方面，而這些力量分散在各個部門和省區市。未來將針對核應急力量進行細緻調研，掌握各方面專長，建立核應急數據資源庫。同時，要按照「積極兼容」的原則，抓綱舉目，從體系化角度，凝聚起分散的核應急力量。

■演習中的衛生應急隊員對「受輻射污染人員」採集生物樣品。

## 唇齒相依 港人無須「恐核」

針對大亞灣核電站，姚斌表示，從核應急工作的科學規律特點來說，就算發生核洩漏等事故，依照核電站距香港的距離仍不會發生太大問題，主要是會引發民眾的恐慌。他強調，中央政府了解港人對核的敏感心理，港人亦應相信中央有辦法解決問題。

姚斌表示，大亞灣核電廠長期為香港供電。可以說，大亞灣核電站運行與否，都跟香港

有緊密直接聯繫。如果核電站不運行，就會影響香港民衆用電和生活；如果核電站出現問題，則會引起香港社會的恐慌，大亞灣與香港是唇齒相依的關係。

姚斌透露，針對涉港核應急問題，國家核應急辦公室曾與香港保安局進行對接，並應派員評估有關安全演習。雙方針對核應急問題進行討論和研究，香港方面也表示願意與國家核應急協調委進行研討交流。港人應相信國家處理核應急的水平，對此無須恐慌。

## 中國核應急體系三級聯動

中國核應急體系，在外界看來十分神秘。事實上，這個建立於上世紀90年代的體系，發展至今已十分專業和規範。姚斌向本報披露了中國核應急體系的構成，主要分為組織體系、專家體系、預案體系三個方面。

核應急指揮組織體系。第一級是國家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及其辦公室，由24個部委組成的。第二級是省區市核事故應急委員會及其辦公室。第三級是核設施營運單位核事故應急部門。由於核設施營運單位基本屬於央企，所以其上一級主管單位也需要負起責任，比如大亞灣核電站的上一級部門中廣核集團，田灣核電站的上一級部門中核集團等。

核應急專家體系。第一級是國家核應急協調委專家委員會，目前委員會共有涉及13個專業的專家，其中包括4名院士。第二級是省區市核應急協調委的專家組。第三級是核設施營運單位的專家團隊。這些專家是中國核應急工作的智囊團，平時主要從事研究和培訓等工作，應急時則要出謀劃策。

核應急預案體系。這是以國家核應急預案為總綱，國家級、省區市、核設施營運單位及上級部門聯合組成的立體式預案體系。此外，參與核應急協調委的24個部委，都要有配套預案。例如，如果出現較大級別的事故，民政部要負責人員撤離，同時保證撤離人員的物資、交通、鐵路也要跟上，每個部門均有協同方案。關鍵在於建立救援體系。

姚斌表示，上述三個體系類似於「沙盤推演」，若真正發生事故，關鍵還是解決問題的方式，這就需要建立一個救援體系。核應急包括環境救援、醫學救援、氣象救援、工程搶險救援等多個方面，這些力量分佈在各個部委和省區市，統一協調調動這些力量將成為未來的重要工作。

## 核應急預案 新版通過初審

記者：日前召開的「國家核事故應急協調委員會五屆二次全體(擴大)會議」上，新一版的核應急預案得以初審通過，能否介紹這一預案出台的背景？

姚斌：核應急預案，是國家級針對核應急工作的頂層文件，也是強制性文件。養兵千日用兵一時，我們希望最好一百年、二百年也用不上，但必須對核事故應急作出非常詳盡的計劃。

現行核應急預案在2005年頒布，距今已經7年。在此期間，中國核能事業出現很多變化。一是核電廠大幅增加；目前

已有15台核電機組，在建中的有20多台，預計今後十幾年，將達到30、40台。二是汶川大地震和日本福島核事故，留下很多經驗教訓值得總結。三是國家法律法規建設取得新進步，核應急預案的上位法有所修改。國家對應急工作提出新要求，國際原子能機構也提出更多要求。綜合這些因素，核應急預案部分已不再適用，所以要進行修訂。

記者：能否介紹一下新的核應急預案，有哪些變化？

姚斌：首先，將核應急的工作範疇，由上一版主要解決核電廠應急，變為解

決所有核設施的應急。只要是核設施出現場外應急的問題，都要統管。比如原子能研究院的核反應堆，原來只是參照核應急預案處理，新版預案則要求必須嚴格按照預案處理。

第二，預案明確將核應急協調委成員單位由18個增加至24個，商務部、質檢總局、農業部、國台辦、能源局、地震局是新增部門。

第三，預案突出核應急響應的環節，且具有針對性和操作性。舉例說明，比如現在已出現需要進行場外應急的核事故，事故級別達到需要國家出面。新版

預案明確規定，事故核設施單位如何和省區市核應急辦接口，省區市核應急協調委何時啟動，何時省委、省政府主要領導必須坐鎮指揮。在國家層面，預案明確國務院領導在什麼情況下要進駐核應急辦坐鎮指揮。預案對各個級別事故的應急，都有着非常明確、細化的規定。

記者：核應急工作「十二五」規劃已原則通過，能否介紹未來五年的工作重點？

姚斌：福島核事故發生後，原訂於2011年出台的涉核「十二五」規劃全部推遲，進行重新研究和制定。核應急「十二五」規劃則主要包括完善法規標準體系、推進基礎建設、開展科技研發、

加強培訓演練等幾個方面。

未來五年的核應急工作有以下幾個重點：在完善法律法規制度建設上，要積極推動有關條例的出台。法規目前僅有1993年出台的核電廠應急條例，迄今已有19年，已不能完全適應核事業的發展。同時，將深化核應急法等方面的研究。在核應急的國家能力建設方面，要堅持積極兼容，避免重複建設，關鍵抓好統籌、協調、管控，將現有資源納入國家核應急體系。

同時，要大力推動核應急科研，日本經過福島核事故後加強了這一方面的研究。例如，對核設施的廢爐計劃，如何取出反應堆內的燃料棒、如何處理燃料棒融化等等問題。

■解放軍南海艦隊某勤務船大隊進行防核化演練。資料圖片

NUCLEAR DANGER

NUCLEAR DANGER